

錢乘旦 陳曉律◎著

在傳統與變革之間

英國文化模式溯源



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
www.hkopenpage.com

Contents

目 錄

作 的話	007
卷首語	009
第一章 現代政治觀念的由來	011
一、來自天國的權力	014
二、“生而自由”的英國人	033
三、君主立憲制度	049
第二章 工業民族精神的演進	071
一、財富的召喚	075
二、平等的召喚	105
三、“福利國家”	134
第三章 英國發展道路的形成	151
一、穩重守成的保守主義	155
二、走在歷史前面的激進主義	176
三、漸進發展之路	198

第四章 理性思想的孕育	239
一、中世紀的遺產	243
二、走出中世紀	259
三、理性——全民族的靈魂	285
第五章 英國風度的造就	307
一、貴族社會與貴族精神	311
二、向上流社會看齊	333
三、紳士風度	347
結束語 危機與展望	363

作 的話

本書自 1991 年問世以來，這是第五個版本。20 年中讀者們一直喜歡這本書，讓我們感到相當欣慰。

我們在書中表達的是這樣一個觀點：和世界上其他一切國家一樣，英國的歷史充滿了衝突，衝突是歷史的常態，甚至是歷史發展的推動力，沒有衝突的歷史是不可想像的。但英國的歷史又和其他許多國家的不一樣，在那些國家，由衝突引發的鬥爭往往導致一方的全勝和他方的全敗，勝利的一方完全消滅另一方。這種結局看似利落，但造成的社會撕裂卻是巨大的，人民為此付出極大的代價，而重構社會則需要花費很長的時間。不幸的是，當社會重建後，被消滅的一方似乎又以改頭換面的方式出現了，因此原有的衝突在和過去差不多的層面上繼續進行，直至雙方被改變，或被淘汰。在英國，由於種種偶然或必然的因素，衝突卻常常以融合而告終，鬥爭的過程可能很激烈，融合的經歷可能很漫長，但結局卻不是一方吃掉另一方，而是雙方被改造、又被保留。被改造的雙方其實是互相吸取的，由此產生一個新事物，這個新事物從對應的雙方獲得生長點，於是同時傳承雙方，又同時揚棄雙方。新社會就是這樣產生的，英國的現代社會產生在“傳統與變革之間”。英國的道路——和平、漸進、改革之路，其秘訣正在這裡，在其中，衝突與融合缺一不可，鬥爭與妥協共同發揮建設性作用。歷史前進的這種

方式，我們稱之為“英國模式”；“英國模式”被證明是一種可行的模式。

我們當初提出這個觀點，在思想界引起不小的震動；當年，許多人認為歷史發展的道路只有一條，那就是法國式的革命、跳躍、流血的道路。但英國的歷史證明社會變革的道路不止一條，在不同的背景下，不同國家會走不同的現代化之路。這就是研究現代化“模式”的意義所在：哪一種模式，更適合於某一個正處在現代化過程之中的具體國家？

我們相信我們的觀點已經為人熟知了：“英國模式”的最大特點，是衝突中的融合。英國何以能做到這一點，是我們這本書著力要發掘的。我們力圖表明：英國道路是歷史所形成的，現代英國所有的特徵，來自於歷史上衝突與融合的結果。“傳統”與“變革”共同養育了現代英國；而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現代國家，它的經歷，是否對我們有特別的意義？

英國是一個有深度的國家，英國式道路也很深刻。深入探討英國的歷史，不僅讓我們更了解英國，也讓我們更了解人類社會的深刻變化。因為，英國畢竟是第一個走進了“現代”的國家，它的歷史，總是引人們的深思。

錢乘旦

2010年8月

卷首語

在世界各民族中，英國算得上是一個典型，它體現著一種獨特的發展方式——英國發展方式。這種方式以和緩、平穩、漸進為主要特色，即使對世界事務不甚了解的人，也會有一種模糊的印象，即英國是一個穩重的民族，它注重實際而不耽於空想，長於寬容而不愛走極端，在世界歷史的長劇中，屬於英國的驚心動魄的場面著實不多見。

但正是這個不愛走極端的穩重的民族為現代世界（至少是西方世界）奠定了好幾塊基石：英國最早實現工業化，成為近代大工業的開路先鋒，從而把全世界推進到工業時代。英國最早實行政治變革，為西方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度樹立了樣板。英國的發展方式提供了一種可能的模式，證明了在一定條件下漸進道路的可行。英國的科學精神和經典理論豐富了人類的精神寶庫，其求實與理性的態度明顯地奠定了科學思維的基礎。英國對現代世界的貢獻與其穩重的行為方式一樣令世人印象深刻，可以說，英國率先敲開了通向現代世界的大門，英國是現代世界的開拓者。

這些事實促使人們去思考：一個在北海駭浪中顛簸漂浮的小島國，人口不過數千萬，國土、資源有限，如何會率先闖進現代文明的大門，成為現代世界的開路人？答案（至少是部分答案）應該到英國歷史發展的文化模式中去尋找。

首先，現代英國是在英國歷史的發展中形成的，一切現代英國的特徵，

可以到歷史的長河中去追根溯源。現代社會在英國的出現，似乎是水到渠成、自然而然的。因為它沿著歷史的長河緩緩而來，並沒有被切斷、被阻絕之感。傳統與變革和諧地交織，恰似在同一長河中，既有傳統，又有變革，當人們自以為是涉足在繼承傳統的源流中時，變革卻如清新之水，已注入傳統而融合於其中了。新的傳統於是形成，接著，新的變革又會發生，如此反覆，無窮無盡。在傳統與變革之間，英國選擇了妥協的路。

但我們同時也驚奇地發現：所有那些為現代人所熟知的英國特色——工業化社會、民主化政治、理性化思維、英國式道路和所謂的“英國紳士風度”，不管它是好是壞，也不管它對英國的過去、現在和將來有過並將要有甚麼影響，它們是在歷史的衝突中形成的，是衝突的雙方在長期的鬥爭中相融的結果。緩緩的長河並不平，平中含著滾動的激流。與其他國家一樣，英國的歷史也充滿鬥爭；所不同的是，鬥爭的結果在英國不像在某些國家那樣是一方吃掉另一方，或一方完全壓垮另一方，而是雙方在鬥爭中自我更新，最後融合成一種新文化。這就是傳統與變革的融合，是歷史長河中的協調之路。英國發展方式就體現著這種鬥爭相融的特點。

在傳統與變革的衝突中，走互相融合的道路，這是英國文化模式的顯著特色。這種發展方式、文化模式是英國特定歷史條件的產物，它在英國確曾過推動社會發展的作用，推動英國率先敲開現代文明的大門。

鬥爭與和諧是社會前進的兩個側面，沒有鬥爭，則社會難以進步；失去和諧，則社會難以維持。如何取得這兩方面的平衡，是每一個前進中的民族所面臨的難題。而如何解決這一難題，當然受制於各國各自的國情。本書將圍繞衝突中的融合這個主題，追溯現代英國形成的過程，這不僅可以加深了解英國獨特的民族精神，或許還可以提供一種參照，讓我們沉思其他民族不同的（或相同的）經歷。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stylized, monochromatic Union Jack flag, rendered in shades of gray and white. The flag's pattern is centered and covers the entire page, with the text elements overlaid on it.

第一章

現代政治觀念的由來



1616 年出版的《大不列顛帝國》扉頁，表現歷史上在英國生活過的幾個古代民族：羅馬人、丹麥人、撒克遜人、諾曼人。



國王約翰簽署《自由大憲章》

現代政治制度源於英國，這一點，可能任何人不會否認。現代政治制度的諸要素，如分權的原則，全民選舉的原則，行政從屬於立法、政府向選民負責的原則，法治而不是人治的原則等等，最早是在英國形成的。民主化、法律化、制度化、效率化等等這些對現代國家普遍適用的要求，也最早從英國起步；政黨制、內閣制、文官制、地方自治制等現代政治中常見的形式，顯然是在英國最先發展。英國政治制度是幾乎所有現代西方國家政治制度的母體，這些國家多多少少模仿了英國的政體，在此基礎上建立自己那一套大同小異的政治制度，就連社會主義國家的政權機構中，也多少有一點英國制度的痕跡，比如蘇維埃制度中的聯盟院與人民院，就隱約有英國上下兩院的影子。

率先進入現代社會的英國，其制度為其他許多國家所仿效，這說明這個制度有其優越性，有其合理性，對於現代國家有其適應性。但英國的現代政治也源於中世紀的政治制度，中世紀的政治制度在英國與在其他歐洲國家可以說幾乎一樣，英國中世紀的政治結構在其他歐洲國家也同樣存在（或至少是大同小異）。那麼，為甚麼在其他國家，現代就似乎要與中世紀斷裂，中間缺少平穩的銜接；而在英國，現代政治似乎就產生於傳統之中，顯得如此自然、如此吻合？在其他國家，現代政治產生得如此艱難，乃至要藉助英國的樣板，才能改造舊模式；而在英國，它卻能為傳統所容忍，甚至被認為是一種維持傳統連續性的必要方式？

由此，英國現代政治的形成過程，就引起人們的廣泛注意。

一、來自天國的權力

自從國家產生以來，“王”就作為權力的象徵出現在歷史上，文明似乎與國家的產生聯繫在一起，“王”似乎是國家產生的標誌。沒有“王”的權力是很少的，這在古代尤為如此。就連古代奴隸主民主制發展最充分的地方——古代羅馬，也曾有過250年的“王政”時期，前後有七個“王”相繼在位。在其他民族的歷史上，“王”的存在就更是連續不斷。人類似乎有一種天性，當他們掙

脫野蠻狀態時，就要把所有權力放在一個人手裡。“自然法”學說的理論家們就是依據這個現象，而提出自己的政治理論的。他們猜想在原始初民時期，有一個“自然狀態”，按照他們的想法，所有的人在這個狀態中自由自在，不受拘束，各人對各人自己的生存負責¹。這個社會很混亂，只有上帝的法律（即“自然法”）在約束人們。但“自然法”靠誰執行？這是沒有保障的，因為在“自然狀態”下沒有權威。為克服這種生存的無序狀態，所有的人於是達成協議，把個人的某些（或全部）權利交出來，組成“政治社會”（body politic）——即國家。國家建立後，為避免政治上的混亂，權力最好是放在一個人手裡，也就是建立君主制。霍布斯和洛克——英國歷史上這兩個影響最大的自然法理論家是這樣說的，不過在霍布斯那裡，“自然法”被引向為專制主義辯護，而洛克卻從“自然法”中引申出“自由”的崇高地位，提出對君主的權力進行抑制。

霍布斯和洛克——這兩個同時從“自然狀態”走出來的哲人，似乎代表著英國歷史上兩個方向不同的相反趨勢。不過事實上也不完全如此：從政治體制的角度看，他們倆在為君主制尋找新的基礎，或說，希望出現一種不同於以往的“新”君主制。不過霍布斯同時背棄了英國歷史上向相反方向發展的兩種傳統趨勢，結果他失敗了；而洛克卻代表著把這兩種傳統融合在一起的企圖，結果他獲得成功，成了現代政治學的開山鼻祖。這一個成功、一個失敗的事實本身，就體現著英國民族文化的特色——在衝突中達到融合的發展模式。

這樣，似乎就已經接近於提出結論了。不過在敘述之前先提出結論，未免有些過急，使讀難以理解其中的內涵。為此，我們就先要把英國歷史上這兩個相反相連的因素分解開來，逐一追溯其發展的過程，然後再看它們如何在衝突中達到融合。

首先要追溯的，是王權發展的幾個階段。

如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樣，“王”在英國歷史的早期就開始形成。不過，由於當時的英國（那時叫不列顛）地處歐洲文明的最邊緣，因此這個開端相對來說仍然比較遲。

不列顛被納入西歐文明的主體是在公元 1 世紀，當時羅馬帝國派大軍佔領了它，在此之前，許多不同的民族先後進入不列顛島，但始終停留在氏族社會階段，沒有出現成熟的國家。這個時期的後期有一些強大的部落酋長開始稱“王”，不過這個過程被羅馬人的入侵打斷了。

羅馬不列顛由帝國派駐的總督治理，總督名義上聽命於羅馬，實際上，越到後來就越是自行其是，把不列顛看做是他自己的勢力範圍。好幾個總督從不列顛出發去攻打羅馬，然後在羅馬爭奪皇位。很顯然，與羅馬的多數異族行省一樣，羅馬不列顛並沒有經歷過古代共和制的洗禮。

羅馬的統治在不列顛只是一首歷史插曲，儘管這首插曲長達 364 年。當君士坦丁帶領羅馬兵團在 407 年離開不列顛並一去不復返後，留在島上的行省居民發現政權長期交在羅馬人手裡，他們自己已喪失了組織國家的任何能力（或說他們從來就沒有過組織國家的能力）。就在這權力出現真空的緊要關頭，日德蘭半島附近的日耳曼部落開始入侵不列顛，而這次入侵才開始了真正的英吉利民族的歷史，而被羅馬入侵所打斷的“王”的形成過程，也就從頭開始。

新的入侵 叫盎格魯人和撒克遜人，他們渡海而來，先是作為島上原有不列顛人的客人，應邀來為他們戍守疆陲的。後來，他們發現不列顛是一塊豐腴的土地，五穀豐登，牧草肥嫩，特別是島上的居民溫和柔弱，不善征戰，於是，他們就一呼百應，不請自至了。據《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以下簡稱為《編年史》）記載：公元 443 年不列顛人派人去羅馬，請羅馬派兵來保衛他們；這個目的沒有達到，“他們就去請盎格魯人，並對盎格魯的酋長們提出同樣的請求”。²

449 年，第一批盎格魯人來到不列顛，他們在兩兄弟亨傑斯特和霍爾薩的率領下“分乘三條船”在島的東南部登陸，“先幫助不列顛人，但後來又與他們作戰”。這些新來的戰士很快就看出他們的主人們軟弱可欺，“於是就派人到盎格魯恩去，叫他們送更多的幫手來，並告訴他們不列顛人膽小而土地肥沃，於是他們就馬上送來更多的兵力來幫助其他人”。

於是，一批批不速之客乘坐狹長的獨木舟，手執武器，攜家帶口，蜂擁而

入。這是些不開化的野蠻人，文明才剛剛對他們露出微笑。他們在頭領的率領下來到不列顛，為的是奪土掠地，尋找更好的生存之處。一經登陸，他們便以部族為單位，滲入到不列顛島的腹地去，搶奪他們理想中的土地。這個過程在英國歷史上叫盎格魯—撒克遜征服，英國的“王”的形成，就是從這次征服開始的。

《編年史》說：455年，亨傑斯特和霍爾薩向不列顛人猛烈進攻，他們在一年中就“殺死12個不列顛人的首領”，“奪取無數戰利品，不列顛人逃避盎格魯人如同逃避大火一樣”。477年，“伊勒和他的三個兒子……帶三條船來到不列顛”，立刻就“殺死許多不列顛人，迫使其其他一些人逃進樹林子……”495年，撒克遜人的“兩個酋長塞爾狄克和他的兒子辛利克帶五條船到不列顛……他們在當天就對不列顛人開戰”。501年，“樸爾特和他的兩個兒子比埃達及米格拉帶兩條船到不列顛，在樸茨茅斯（意為“樸爾特的海口”）這地方登陸，並殺了一個地位很高的不列顛人”。514年，又有三船“西撒克遜人”抵達不列顛，“……與不列顛人開戰，迫使其潰逃……”³

《編年史》中記載的只是無數小股入侵中的星星點點，大量入侵已經被歷史的塵埃湮滅了。請注意每一段記載中所提到的船隻數：兩隻、三隻，最多不超過五隻。這是一種用大樹掏成的獨木舟，每隻最多只能坐數十人，而且入侵的戰士還帶著家眷們同行！這樣一股股數十上百人組成的入侵軍若不是有龐大的批數，如何能征服島上人口稠密的居民呢？

正是在這種小規模但多批數的軍事征服中，征服者自己的社會形態發生了變化。原先的部落民主制衰落了，軍事首長取得了優勢地位。戰爭的需要使指揮員擁有決斷權，而這種權力擴大到部落管理，便使戰時的長官變成了獨斷獨行的部落首長。首長們往往有大量親兵，在作戰時與之同生共死。原先部落中成年男子全民皆兵的舊制度逐步廢除，形成一部分部落成員專事作戰、其他人則專門從事生產的新格局。這樣，戰士與農人分開，這先是職業上的分工，然後就演變成社會等級的分化。“王”在戰士的頂層浮現，他率領戰士們廝殺征戰，久而久之，“王”的地位固定了，“國家”產生了。

這個過程，在全歐洲多少是相似的；在“王”的最初階段，他只是一群不開化人的軍事首領，貴族是他最親近的兵丁。

這個以軍事首領制為出發點而形成為國家的過程，在英國持續了近兩百年，這期間，島上原有的較高級的羅馬文明被摧毀了，社會倒退到重新形成國家的野蠻混亂狀態中，當時，不列顛島上究竟有多少以征戰為生的大大小小的“王”，那是誰也說不清的。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只要有一支以攻城略地為目標而四處遊蕩的軍事部落，便有一個“王”。那真是一個群雄亂世的時代，成立，敗亡。小的“王”被消滅了，大的“王”兼併侵吞。經過無數的征討與兼併，才出現一個個獨立的小國，再經過許多戰爭與吞併，又形成一些較大的國；到6世紀末，才發展出粗具一定規模的像樣的“國家”。

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征戰史在歷史上並沒有留下文字記錄，因為這些野蠻人在進入不列顛時，還不知道文字為何物。很顯然，有許多口頭傳說留下來，而這些傳說就成了後世人編纂《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的基本素材。但我們同樣可以想像，只有“成”的事業才會被留傳頌揚，“敗”的痕跡，連同其來源與失敗的經歷，會被歷史掩埋得一乾二淨。這就是為甚麼《編年史》上只記錄少數幾次入侵行動的基本原因。事實上，《編年史》記載的那幾次入侵，是7世紀形成的所謂“七國時代”，即無數的小國被兼併成七強相互鼎立的那七個王室的譜系來源。比如，據《編年史》記載，亨傑斯特便是肯特王國的始祖；而塞爾狄克和辛利克則開創了後來的西撒克遜（即威塞克斯）王國，這個王國在10世紀幾乎統一全英格蘭。由此可見，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國王確實來自早期野蠻人的軍事領袖。

這些領袖是何許人，歷史沒有留下記載。不過我們可以設想，他一定力大無比，勇猛善戰，具有堅強的性格，能對戰士們發號施令。這些野莽之夫若再有那麼一點計謀，他就一定能克敵制勝攻城略地了，他領導的部落成功的希望就比較大。關於這個形象，我們可以在亞瑟王的身上找出來，不過遺憾的是，根據歷史傳說（不是記載），亞瑟王是不列顛人的軍事領袖，而不是入侵盎

格魯—撒克遜人的領袖。不過這對我們的分析影響不大，因為事實上，在兩百年的征服過程中，不列顛人也被入侵者所同化了，他們採用入侵者的組織形式，產生出自己的“王”和武士。在征服過程中，征服者把被征服者拉到和他們同樣低的社會發展水平上——即國家形成的階段上。

這樣，我們可以來看一看亞瑟王的形象了。據傳說，亞瑟王是一個不列顛“王”的私生子，他自幼流落民間，對自己的身世毫無所知。亞瑟長大了，長得身寬體闊，力大無比，有一次，他把一塊小牛大的石頭輕輕一拋便拋到海灣對岸，這塊石頭至今仍坐落在威爾士斯旺西附近的海岸上，猶如一座“飛來石”。有一天，他見一塊巨石上插著一柄寶劍，便無意中將它輕輕拔起。眾人見狀大驚失色，原來這劍是神意插在這巨石上的，巨石上鐫刻神旨：誰能將劍從石上拔起，誰就是王位的所有者。許多英雄都曾來嘗試，想要摘取這權力的桂冠，但只有亞瑟一個人可以把劍從巨石中拔起再插進去，如此反覆多次，竟絲毫不覺費力。眾人於是擁戴亞瑟為王，後來，他果然不負重望，在圓桌騎士的襄助下（我們知道，這些人實際上就是他的親兵），他不僅戰勝了世代為仇的敵對部落，而且南征北戰，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帝國”。但這時圓桌騎士內部卻發生不和，自相殘殺。亞瑟王耗盡精力仍難平息內亂。終於，當亞瑟王身負重傷，再也拿不動那柄象徵他的權力的亞瑟王之劍時，上蒼讓流水將它取走，盛極一時的亞瑟王國也就隨著它的創始者離開人世而分崩離析了。

我們雖然不能斷定亞瑟王是否真有其人，但這個故事確實反映出盎格魯—撒克遜征服時的許多特徵。特別是關於“王”的特質，亞瑟可說是極好的典型。他剛強無比，膂力過人，而膂力正是“王”所必備的條件，甚至是唯一的條件，沒有這個條件，“王”就不能在戰爭中取勝，成為全部落賴以克敵的領袖。但他又目不識丁，胸無韜略，在陰謀詭計面前表現得無能為力，最後連王位也差一點被他的侄子（也有說是他的私生子）篡奪了。在國家發展之初，“王”的前提是贏取戰爭，這在全世界大約是相同的。

現代人喜歡談論統治權的合法性，遺憾的是，無論是當年的入侵者還是

《編年史》的作者們沒有談過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沒有記載表明這些早期的“王”，是如何看待自己的權力的。權力來自何方？“王”應該對誰負責？這些複雜的政治學方程，大概是他們簡單的頭腦所無法容納的，至少，他們不能作系統的理論闡述。不過，我們還是可以從《編年史》中窺其端倪，推測出當時的人如何看待“王”的合法性。在《編年史》所記載的那幾次有限的入侵行為中，其首領即後來“七國”的王室的開創者，幾乎全把自己的家世追蹤到一個共同的祖先——瓦丹（woden）那裡，而在北歐神話中，“瓦丹”正是戰爭之神！因此很有理由相信，這種巧合似乎清楚地表明了當時人的政治觀念：“王”出於戰爭的需要，戰爭賦予王以合法性。權力來自於武力，用現在的話說，便是“槍桿子裡出政權”。馬羅禮的小說《亞瑟王之死》表現得很清楚：亞瑟被承認為王，主要的不是因為他從巨石裡拔出了劍——儘管這是神的旨意，而是因為他能制服各方領袖，而且打敗了十一個國王的聯合進攻！這本15世紀出版的騎士小說在一切方面把亞瑟王改造成中世紀騎士國王的典型了，不過在“王”之權力來源於何方這個問題上，它卻無意中保留了歷史的真面目。⁴

合法性的這種根源也表現在繼承權的不嚴格世襲性上。西撒克遜王國直到10世紀國家形態已高度發展的時候仍保持貴族會議選舉國王的制度，至少在形式上仍是如此。⁵例如史書記載：924年，“阿塞爾斯坦由貴族……幾乎全體一致地選舉”為王，他是由老國王的一個姬妾所生，因此有些貴族就指責他血統不正。不過這份史料的作者說：“由於你自己的東西而受尊重比由於祖先的東西受尊重要好得多，因為前者說明你自己，而後者則屬於別人。”⁶這種觀念顯然違背世襲制度的正統原則，大概是對早期的“王”更需要有個人能力而非血統出身這一事實的最後一點回光返照。更早一點，在7世紀末到9世紀初的大約150年中，西撒克遜王國的王位繼承不是父傳子繼，新王與老王沒有家族關係，而只把自己的血統追溯到最早的入侵者塞爾狄克那裡，以此證明出身的純正⁷。不過這是毫無意義的，因為塞爾狄克和辛利克只帶了“五條船”同行，船上所有的人大概都和他們有某種親屬關係，因此只要是這些人的

後代，就可以把出身追溯到塞爾狄克。不過，這卻表明血統的觀念直到這時候仍不十分強烈。

總之，“王”在最初出現的時候，它既非神授，也不大講究血統，它與天國是無關的。王的出現完全是社會職能的需要——部落在維持自身生存及擴張領土範圍時需要有軍事領袖，領導全部落進行戰爭。因此，戰爭勝利就是“王”存在的前提，武力是他唯一的合法基礎。這種野蠻人的軍事領袖，是王權發展的第一階段。

當王權發展到下一個階段時，國家已經產生，“王”成了高出社會的統治者，而不再是野蠻人中最勇敢的指揮員了。他的親兵成了貴族。在一個範圍廣大的“國家”中，武士的職能似乎已不僅是對外，而且主要是對內了。社會已經按地域組織起來，為維護這廣大地域中的某種秩序，就需要“統治”。於是，掌握武裝的人凌駕於社會之上，把自己封為統治者，而強迫其他人對他們效忠。

這時的社會結構是這樣的：在一片田野上有一個村落，村落中心是高聳的教堂，教堂四周環繞著沒有窗戶的茅草屋，附近山丘上聳立著城堡，城堡中居住著土地的主人。村外是廣闊的農田或是牧場，農民們在田野中辛勤勞動。農田是按傳統的方式共同耕種的，但田中劃分條塊，表明莊稼成熟時的收穫權。所有田地屬於領主，連村外的森林和公用地也不例外。農民為領主提供勞役（即耕種領主的自用地），以換取領主讓他們使用自己那一小塊土地的權利。領主與農奴組成莊園，每個莊園就是一個社會。農夫們大概一輩子不會跑出家鄉十里地以外去；莊園的一切自給自足，若沒有戰爭波及到這裡，它與外界就幾乎沒有任何聯繫。

當時英國佈滿大大小小這樣的莊園，有時幾個莊園同屬一個貴族，有時一個村莊又分屬不同的領主。在理論上，一切土地屬於國王；但在實際上，國王對大部分土地沒有實際統治權。據 1086 年的《末日審判書》（即“土地清丈冊”）統計，當時全國只有約 1/5 的土地直接屬於國王，1/4 屬於教會，其餘一半分屬大小貴族。在這些土地上，領主幾乎有絕對的統治權。他在莊園上

開設法庭，按自己的意志行使司法權。他負責領地治安，組織領地上的武裝力量。如果需要，他可以帶領部屬去攻打國王，即使失敗了，領地一般也仍留在自己家族手裡。國王只對領主收取封建義務，除此之外，他就把領地完全交給領主，而不可有絲毫的干預權。說實話，在當時經濟落後、交通不便、消息閉塞、交往困難的條件下，統治權大約也只有這樣分割開來，才可能有效地加以行使。這是個分割的社會，一個分裂的政治實體，這裡面雖然有國王，但他把權力與土地一同分給貴族。我們知道，這就是封建社會。王權的第二個發展階段，就是在這種社會條件下出現的。

在這個結構中，國王最大的經濟職能就是分封土地、收取封建義務。他的權力來自於此，同時也受制於此。由於他分封土地，貴族便承認他的高超；但也由於他分封土地，貴族便分享了他的權力，從而只把他看成是自己隊伍中的最高，貴族中的第一位貴族。中古英國人尊稱國王為 Sire（陛下），這個詞與現代英語中 Sir（先生、爵士）同源，可見，“陛下”與“爵士”相差不是太遠的。按照國王與貴族各自有領地，各自在自己的領地上行使司法權這一點講，他們實際上處於社會的同一層次上。他們的關係由權利與義務來規定：彼此既有權利也有義務，一方並非就完全超出於另一方之上。12 世紀末一篇法學論文把這種關係說得很清楚：“主公與臣屬之間應該有一種相互的忠誠義務，除敬重之外，封臣對主公應盡的臣服並不比主公對封臣所持的領主權更多。”⁸ 也就是說，在權利與義務的規範內，國王與貴族平 平坐。因此，在中世紀英國，國王對貴族只有“宗主權”（suzerainty）或“霸主權”（overlordship），而沒有“主權”（sovereignty）。

既如此，為甚麼又需要一個國王，而這個國王又被全體貴族所承認？這可以從國王用分封土地來換取騎士義務這種做法上得到啟發。騎士義務是封建關係中一個重要內容，在某種程度上甚至是其最主要的內容。貴族從國王手中領受土地，同時又承擔應國王之召出征打仗的義務，這就是騎士義務，是維護封建秩序、體現封建王權的最主要手段。中世紀的歐洲國家 沒有常備軍，封建騎士是

唯一可動用的軍事力量。若國家需要打仗，騎士們必須能隨時應徵，正因為如此，國王要把騎士義務明確作為土地分封的條件。11 世紀末一份地契這樣寫道：

國王威廉的騎士彼得願作聖愛德蒙寺院及寺院長老鮑得溫之受封人，為此而行宣誓禮。彼得將在國王允許及寺僧同意下接受封授，他對國王應始終盡忠盡義，並執行此處所規定之服役，作為對這些服役的回報，本封地授予時將予以免稅……

文件接著清楚地寫明，所謂的“規定之服役”在這裡就是“若他事先受國王及長老徵召，他將和三四名自備經費的騎士——以長老的名義在王國境內應徵，參加國王徵召的軍隊”，並且在長老提供經費的條件下應召去國外打仗⁹。

由此可見，在封建時期，國王有一種特別的職能，就是在全國徵召軍隊，並率領這支軍隊出征打仗。只有在這個意義上國王才是“一國之王”。國王由此而仍然是某種軍事領袖，不過他已經不是部落野蠻人的軍事領袖了，而是凌駕於社會之上的貴族們的軍事領袖。在封建時期，只有貴族才有資格打仗，國王於是正是這批人的首領。正因為如此，國王是置身於貴族之中的，而不是高出於貴族之上。

這種情況可以在 10 世紀初一位詩人描寫西撒克遜國王加冕典禮時君臣共飲的歡樂場面中看出來，詩人說：

美酒四處流溢，大廳喧吵紛紛，小廝急步如梭，侍應接不暇。酒足飯飽，歌興；琴錚錚，比讚詞；眾齊呼：“噫，基督，光榮與讚歎皆屬你！”國王雙目炯炯，舉觴為天祝酒；旋禮彬彬，禮下眾人……¹⁰

國王身為眾人祝酒，而且是在國王的加冕典禮上，可見國王與臣下的平等地位。

國王領兵出戰，首先是在對外戰爭的情況下，攻城略地，封疆拓土，這是一切封建主階級的基本特徵，征服與反征服是他們最重要的日常活動，征服戰爭因此充斥著整個中世紀。在英國歷史上，最有名的一次封建征服戰爭是1066年的諾曼征服。這一年，諾曼第公爵“征服”威廉率領一批法國封建主到英國來爭奪王位，在打敗並殺死最後一位盎格魯—撒克遜國王哈羅德之後，把英國土地據為己有，分封給隨他而來的法國貴族。這次征服消滅了原來的盎格魯—撒克遜老貴族，法國封建主取而代之。新的王朝建立下來，盎格魯—撒克遜時代就此結束。這次入侵的意義無疑是深遠的，直至現在，英國的國王和某些貴族仍具有當年入侵者身上的血統。顯然，這樣一次征服戰爭需要有一位軍事領袖，征服威廉就是這樣一位領袖，他因此登基為英國國王威廉一世。除諾曼征服外，典型的封建征服戰爭還有14—15世紀曠日持久的英法百年大戰（1337—1453），不過這一次不是法國貴族對英國的征服，而是已經英國化了的法國貴族的後代企圖征服法國，奪取法國王位。這種戰爭也需要軍事領袖，愛德華三世、亨利五世就是這種人。理查一世也因其驍勇善戰著稱，他領導了一次著名的十字軍東征¹¹。

除征服與反征服的對外戰爭外，國王還要仲裁貴族內部不斷出現的紛爭，在這種情況下，國王也是一個不可缺少的角色。他需要制定一整套規程來裁判貴族的爭執，由此便產生了國王的法律。這種法律適用於全國，高於所有的莊園法律。最高司法機構——“王座法庭”（King's Bench）也因此產生，就其本來意義說，它是指國王親自開庭審理。不過國王的法律並不能干涉領主們在自己領地上的獨立司法權，它只是在調停全國性問題（貴族間的衝突及他們與國王的關係）時有用。

如果法律的仲裁不起作用，國王就不得不訴諸武力，以維持封建秩序的穩定性。在這種情況下，他下令封建主履行騎士義務，向不服從仲裁的“叛逆”進行討伐。有時候，“叛逆”與“效忠”勢均力敵，於是就演變成兩個封建主集團間的內戰。這種現象一定是發生在王權式微的情況下，而這又從反

面證明國王對封建秩序的重要性。亨利一世死後就爆發過長達 18 年的內戰，亨利三世、理查二世和亨利六世¹²時更是戰亂不已。於是，一個新的軍事領袖就應該出來收拾殘局，亨利二世、愛德華一世、亨利四世和愛德華四世就是這樣的人¹³。

但封建主的內戰終於導致自身滅亡，1455—1485 年的紅白玫瑰戰爭使舊封建主自相殘殺，滅絕盡淨。在這樣一個廢墟上站起來的新君主不再是貴族們的軍事領袖了，他建立了一個新王朝，實行一種新君主制，王權也隨之發展到新的階段。這個人是亨利七世，他所建立的王朝是 鐸王朝。

封建時期的國王既是封建貴族的軍事領袖，那麼在眾多的封建貴族中，誰來當國王？也就是說，國王憑甚麼取得王位，他的合法性何在？武力當然是王位的最終源泉，從諾曼王朝，經安茹王朝、蘭開斯特王朝、約克王朝到 鐸王朝，所有的封建王朝，沒有哪一個不是靠武力取得王位的。不過即使使用武力也還必須有某種合法性，單純靠武力是不能取得王位的，這是中世紀歐洲的特點。這樣，血統重要來了，“神的意旨”也成為王位的必要條件。

在英國（以及幾乎在整個歐洲），王室的血統十分重要，即使用武力奪取王位，奪位也必須有王室血統，與被推翻的王朝有直接的承繼關係，否則就沒有合法性。由此，安茹王朝通過戰爭接替諾曼王朝，其始創亨利二世是亨利一世的外孫；蘭開斯特家族的亨利四世推翻安茹王朝最後一個國王理查二世，但新王與老王本是嫡堂兄弟；紅白玫瑰戰爭中的蘭開斯特王室與約克王室是愛德華三世的後代，因此真正是同室操戈；就連建立新君主制的亨利七世也與蘭開斯特家族有那麼一點親屬關係，而且登位後他立即與約克家的女繼承人結婚，以加強他的王位合法性。由此可見，血統的要求對封建合法性是何等重要，正因為如此，自征服威廉以來，王室的世系一直以某種親屬關係延續，這種情況顯然表現封建王權的一大特色——血統原則。就連威廉靠征服取得王位後，他也要顧忌到血統的不合法性，因此在他的遺囑中，吩咐把英格蘭王位“留給永恆的造物主”——

與“光榮革命”所建立的君主立憲制一樣，成為後來英國政治制度的奠基石。⁶⁴

很顯然，洛克的學說是融合的學說，它體現著“光榮革命”的基本精神。到這時，一個前所未有的政治制度藉助於衝突中的融合而建立來了，在傳統之中進行變革，這體現著新的民族精神的形成。

註釋

- 1 不同思想家對“自然狀態”的看法其實是不同的。比如在霍布斯那裡，這是個充滿戰亂與恐怖的時代；在洛克那裡，則是個和諧仁愛的時代；在盧梭看來，是一個充滿了平等的“黃金時代”。
- 2 見《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這是一部記載古代盎格魯—撒克遜人歷史大事的編年體史書，現存最早的手抄本見於9—10世紀之交。作 是修道院僧侶，因此其記載難免摻有後世基督徒對早期歷史的偏見。
- 3 以上均見《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
- 4 參見馬羅禮著《亞瑟王之死》，第一卷5—17回。
- 5 新王從老王的家族及親屬中選舉，不一定由國王的兒子繼位，更不一定由長子繼位，這是盎格魯—撒克遜各國的習慣做法。例如盎格魯—撒克遜人的最後一位國王哈羅德就是這樣由“賢人會議”（貴族會議）選出來的，他只是老王的遠房親戚。當時的情況是：誰取得多數貴族的支持，誰就當國王。
- 6 馬姆斯伯里的威廉著《英吉利國王行止錄》（約作於1125年），載戴維·C. 道格拉斯主編的《英國史文件集》第一卷（倫敦，1953年版），第277頁。
- 7 《盎格魯—撒克遜編年史》。
- 8 格蘭維爾著《論英格蘭王國的法律與習慣》（約作於1190年），載《英國史文件集》第二卷（倫敦，1953年版），第940頁。
- 9 《英國史文件集》第二卷，第896頁。
- 10 《英吉利國王行止錄》，載《英國史文件集》第一卷，第279頁。
- 11 理查一世（1189—1199年在位），即“獅心王”理查，曾領導第三次十字軍東征；愛德華三世（1327—1377年在位），發動英法百年戰爭；亨利五世（1413—1422年在位），重新挑百年戰爭。
- 12 亨利三世（1216—1272年在位）、理查二世（1377—1399年在位）和亨利六世（1422—1461年在位）是英國史上軟弱的君主。

- 13 亨利二世 (1154—1189 年在位)，安茹王朝的創建；愛德華一世 (1272—1307 年在位)，中興安茹王朝；亨利四世 (1399—1413 年在位)，蘭開斯特王朝的創建；愛德華四世 (1461—1483 年在位)，約克王朝的創建。
- 14 奧戴里克斯·維塔利斯著《教會史》(作於 1123—1141 年之間)。
- 15 普瓦蒂埃的威廉著《諾曼第公爵英國國王威廉之業績》(約作於 1071 年)。
- 16 威爾士的傑拉爾德著《論君主訓導》(約作於 12 世紀末)。
- 17 索爾茲伯里的約翰著《政治家手冊》(約作於 1159—1164 年間)。
- 18 W. E. 倫特著《英國史》(紐約及倫敦, 1946 年版), 第 282—283 頁。博斯沃思戰役是亨利·鐸打敗理查三世, 奪取政權的一次大戰。
- 19 中譯本見《莎士比亞全集》第七冊(人民文學出版社, 1978 年版), 第 108 頁。
- 20 《上訴法》(1533 年)。
- 21 托馬斯·史密斯爵士著《英吉利國家》(1565 年), 載 E. R. 埃爾頓編著《鐸朝憲政》(劍橋大學, 1978 年版), 第 19—20 頁。
- 22 《六項條文法》(1539 年)。
- 23 理由是凱瑟琳是他長兄亞瑟的遺孀。而根據《聖經》:“人若娶弟兄之妻, 這本是玷污的事……二人必無子女”(《利未記》第 20 章)。不過《聖經》在另一處又說過:“弟兄同居, 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 死人的妻子不可出嫁外人, 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本分, 娶她為妻……”(《申命記》第 25 章); 亨利正是這種情況, 因此他提出的離婚理由是站不住腳的。實際上, 他要求離婚的真正原因是看中了凱瑟琳的宮廷侍女安·波林。
- 24 《至尊法》(1534 年)。
- 25 J. J. 斯卡里斯布里克著《亨利八世》(加利弗尼亞大學出版社, 1970 年版), 第 278—279 頁。
- 26 克里斯托弗·莫里斯著《英國政治思想》(牛津大學出版社, 1953 年版), 第 173 頁。著重號為引所加。
- 27 《莎士比亞全集》第七冊, 第 112 頁。
- 28 埃德蒙·斯潘塞著《仙后》。中譯文見梁實秋編著《英國文學史》第一卷。
- 29 托馬斯·克蘭默著《雜文》。
- 30 《亨利八世》, 第 294 頁。
- 31 約翰·密爾著《論自由》, 中譯本(商務印書館, 1982 年版)第 1—2 頁。著重號為引所加。
- 32 馬考萊勳爵著《英國史》第一卷(倫敦, 1861 年版), 第 12—13 頁。黑斯廷斯戰役是征服威廉打敗哈羅德, 奪取英國王位的一場決戰。
- 33 喬治·馬考萊·屈維廉著《英國簡史》(英國企鵝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40 頁。著重號為引所加。
- 34 關於這一點, 可參閱王同憶主編的《英漢辭海》中有關這兩個詞的解釋條目。
- 35 亨利一世《加冕憲章》, 載卡爾·斯蒂芬森和弗雷德里克·喬治·馬查姆編著《英國憲政史資料》第一卷(紐約, 1972 年版), 第 48 頁。愛德華是西撒克遜國王(1042—1066 年在位), 他的死導致威廉去英國爭奪王位。
- 36 《英國史文件集》第二卷, 第 402 頁;《英國憲政史資料》第一卷, 第 73 頁。
- 37 參見《大憲章》第 1、12、14、39、61 款。
- 38 《英國憲政史資料》第一卷, 第 151 頁。